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办理情况一览表

(第 6、7 批 2024 年 3 月 29 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是否办结
1	ZW-XF D-015	中宁县滚泉高速收费站以北，有 92 亩砂地种植了核桃树，长期不让上山导致核桃树死亡。请求给予土地补偿。	中宁县	其他	<p>2024 年 3 月 25 日，中宁县政府、白马乡、鸣沙镇，中宁县自然资源局、中宁县农业农村局、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对举报人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p> <p>(一) 关于“中宁县滚泉高速收费站以北，有 92 亩砂地种植了核桃树”的情况属实。经核查，举报人 2013 年在青铜峡滚泉高速收费站以北区域附近种植硒砂瓜 91.5 亩。2021 年，中宁县自然资源局会同中宁县农业农村局及白马乡工作人员对压砂地上的核桃树数量、种植年限进行了核实，举报人自 2013 年以来陆续在压砂地上种植 380 棵核桃树，其中六年树龄 152 棵，七年及以上树龄 228 棵。</p> <p>(二) 关于“长期不让上山导致核桃树死亡”的情况不属实。经核查，2021 年压砂地退出后，青铜峡市将滚泉高速收费站附近压砂地土地地类属性调整为天然牧草地，因举报人养护不到位等原因种植的核桃树已全部死亡。</p> <p>(三) 关于“请求给予土地补偿”的诉求没有依据。经核查，2021 年按照区、市、县党委、政府关于压砂地退出种植工作统一安排部署，中宁县白马乡政府组织动员群众退出硒砂瓜种植，并与种植户签订了压砂地退出协议，对群众退出压砂地（包括县内县外土地上压砂地）均按政策规定给予补偿。但在砂地上已经种植核桃树的，不在补贴政策范围内。</p>	部分属实	无	无	已办结

2	ZW-XF D-016	沙坡头区滨河镇大板村,有多户居民在黄河古镇水源地保护区内饲养鸽子,产生的粪便露天堆放,气味难闻,影响周边环境。	沙坡头区	大气	<p>2024年3月24日,沙坡头区滨河镇政府和滨河镇大板村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现场调查核实。大板村黄河古镇鸽子养殖户共3家,分别为陈某同养殖52只、王某养殖3只、张某养殖32只,鸽棚均搭建在自家院内。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中卫市沙坡头区城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调整方案的批复》(宁政函〔2022〕41号)要求,大板村黄河古镇位于沙坡头区城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外(东侧1480米),黄河古镇居民居住分散,院外巷道干净整洁,现场未发现院外巷道有鸽子粪污。养殖户陈某同、王某、张某家院内整洁,仅在鸽棚内发现少量鸽子粪污,无明显异味,不存在鸽子粪污影响周边,导致生活环境差的问题。</p>	不属实	<p>陈某同、王某、张某承诺鸽子粪污日产日清,保持鸽棚内部及周边环境整洁,有效遏制粪污异味。</p>	无	已办结
---	----------------	---	------	----	--	-----	--	---	-----

3	ZW-XF X-003	<p>举报人反映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存在以下四个问题：</p> <p>1. 硫化氢中毒导致 3 起伤亡事故，爆炸等安全生产问题时有发生；</p> <p>2. 固危废随意倾倒在垃圾场内，存在生产污水和污染气体偷排、乱排现象，对土壤、地下水、大气造成污染；</p> <p>3. 运维第三方在线数据弄虚作假；</p> <p>4. 产生的危险废物回填埋坑。</p>	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	水、大气、土壤、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其他	<p>2024 年 3 月 23 日，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组织园区安监局、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卫工业园区分局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现场核实。</p> <p>(一) 关于反映“硫化氢中毒导致 3 起伤亡事故，爆炸等安全生产问题时有发生”的情况部分属实。经核查，该公司自 2013 年成立至今，共出现伤亡事故 3 起，其中 2 起因个人身体原因，导致在厂区死亡，1 起因违章作业造成硫化氢中毒。</p> <p>(二) 关于反映“固危废随意倾倒在垃圾场内，存在生产污水和污染气体偷排、乱排现象，对土壤、地下水、大气造成污染”的情况不属实。经现场核查、查阅资料，该公司产生的固体废物来自于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经过干化设备处理，将含水率降到 50% 左右暂存于公司污泥库房，并填报台账，上报系统。定期转移至中卫市泰和实业有限公司进行填埋处置，未发现固废随意倾倒现象。该公司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活性炭、轻重组分、水质在线监测废液、聚合物、废离子交换树脂、废碱渣、硫磺过滤废渣、废酸泥、废汞灯、脱色产生的膜原件、废油漆桶、废油渣共计 12 种。根据环境影响评价要求，该公司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进行处置，未发现危险废物随意倾倒现象。该公司产生的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公司总排口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未发现生产废水偷排、乱排现象及对土壤、地下水、大气造成污染。该公司产生的生产废气来自 8 个生产单元、焚烧车间及污水处理站，生产单元及污水处理站的散排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风机送到焚烧车间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一单元生产废气通过管道送至克劳斯焚烧炉焚烧，后经氨法脱硫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二单元生产废气通过管道送至 RTO 处理达标后排放；三至七单元生产废气通过管道送至焚烧车间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八单元生产废气通过管道送至该车</p>	部分属实	<p>一是针对企业西北侧堆存的建筑垃圾问题，已责成该公司立行立改，并已完成清理整治，沙土、杂草及坑底周边弃土及石块维持原状。二是针对克劳斯炉、一期磷板炉烟气在线监测设施运行不规范问题，正在立案调查。</p>	无	已办结
---	----------------	---	-----------	----------------------	--	------	---	---	-----

				<p>间配套的氰化钠尾气焚烧炉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包括 2 套克劳斯焚烧炉及氨法脱硫装置、2 套磷板炉、2 套气液焚烧炉及氨法脱硫装置、2 套 RTO 装置、2 套氰化钠尾气焚烧炉、6 套散排气末端治理系统，并配套安装 4 套在线监测系统，该公司按照年度自行监测方案开展自行监测。经现场核查、调阅在线监测数据、自行监测报告及排污许可年度执行报告，未发现生产废气偷排、乱排现象及对土壤、地下水、大气造成污染。</p> <p>（三）关于反映“运维第三方在线数据弄虚作假”的情况不属实。2024 年 3 月 23 日、24 日，中卫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组织执法人员联合中卫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分局对该公司 6 套（烟气 4 套、水 2 套）在线监测系统进行了核查比对，调阅了相关数据及比对监测报告，经核查未发现该公司存在在线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现象。但检查发现该公司有克劳斯炉、一期磷板炉烟气在线监测设施运行不规范，其中克劳斯炉二氧化硫全流程标定未通过，氮氧化物标气配置操作不规范问题，工控机差压较理论值设置偏大，一期磷板炉氮氧化物中、低浓度标气配置不符合规范要求。</p> <p>（四）关于反映“产生的危险废物回填埋地坑”的情况不属实。经现场勘查发现该公司西北侧有 1 处自然地坑，坑底为沙土长满有杂草，坑底周边有弃土及石块，据企业负责人介绍，四周弃土及石块为建厂初期厂区开挖产生的弃土，用于此处垫坑平地，坑底上方堆存有建筑垃圾。调查人员对该地坑现场开挖 10 个点位，未发现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倾倒填埋现象。同时，对该公司厂内南侧空地进行勘察发现，该地有 3 处地坑，经调查了解，1 处地坑为该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在此处陆续取土所形成，2023 年 8 月被中卫市自然资源局责令停止取土，现场地坑保持原状未回填。经查此处地坑取土用于厂</p>				
--	--	--	--	--	--	--	--	--

					区北侧、西北侧空地地面平整。另两处地坑为自然坑体，现场对该处地坑周边利用挖机进行开挖，未发现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倾倒回填地坑现象。				
--	--	--	--	--	---	--	--	--	--